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658號

原告 陳蔡秀錦

陳明揚

被告 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院長）

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理 由

- 一、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可知，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公法上之爭議」係指得受行政法院審判者，首須於公法方面有法律上之爭議，若非法律上爭議，即非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自非屬行政訴訟審判權限之事項，因此無從命補正，亦無其他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不生應裁定移送情事。從而，受理之行政法院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駁回之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又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自當事人依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如認行政訴訟部

01 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各款情形而不合法者，此  
02 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  
03 償之訴部分，屬附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自因而失  
04 所附麗，應一併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0  
05 1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立法院未依法成立訴願審查委員  
07 會，就原告所提起訴願進行審查，顯係逃避職責，侵犯憲法  
08 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願的權利，應對原告負起損害賠償之責  
09 任。原告陳蔡秀錦提告監察院瀆職並包庇法務部、臺灣臺南  
10 地方檢察署及臺南第二分局多項違法情事，要求監察院移送  
11 懲戒法院，但監察院卻不移送，顯涉及瀆職；原告要求立法  
12 院監督監察院，立法院卻放任監察院違法行政，包庇違法情  
13 事。立法院立法程序委員會及立法院多名職員違法瀆職，竟  
14 未設置政風室，忽視人民申訴請願之權益，顯已違法。立法  
15 院涉及瀆職侵權，並違反行政程序，應對原告負起賠償責  
16 任，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8億1千萬元等語。

17 四、經查，原告起訴意旨核屬不服被告立法院未設置訴願委員  
18 會、政風室，並就被告立法院未行使職權提出異議，然被告  
19 立法院組織之設立及職權之行使或不行使，非法律上之爭  
20 議，即非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自非屬  
21 行政訴訟審判權限之事項，因此無從命補正，亦屬無其他受  
22 理訴訟權限之法院，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其起訴為不合法  
23 應裁定駁回，則其聲明合併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亦失所附  
24 麗，應併予駁回。至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收文  
25 日）雖提出「訴願書」，然觀「訴願書」訴願聲明係記載：  
26 「1. 本人寫信到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起訴從113年6月2日  
27 到目前已經共7個半月了超過6個月！但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 審D股+愛股卻故意拖延並不起訴！2. 被告立法院韓國瑜已  
29 經超過高等行政法院2次要求要回覆答辯狀答辯的時限！而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應立刻起訴，而不是配合罪犯被告立法院  
31 無限期延期起訴！……」等情，乃對本件訴訟程序進行提出

01 陳述，且本院法官非行政機關，自無訴願法之適用，併予敘  
02 明。

03 五、結論：本件起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6 法官 張瑜鳳

07 法官 傅伊君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4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